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巫瑤玲

被告 傅淑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2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沈婷勻

法官 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佳迪